

##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27日以(a)自閉症 (b)情緒及行為問題；及(c)溝通困難為題舉行的公聽會提交以下的意見書：

### 意見書

#### 重新策劃及檢討香港「融合教育」的政策、執行及監管制度

我們應為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童有權獲得針對性的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有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我們認為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不但受到「殘疾歧視」條例，也明確地受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所以，希望重新策劃及檢討香港融合教育的政策、執行及監管。

#### 甲. 前言

2. 就專業人士研究，香港大約有10%學齡兒童患有不同程度的學習障礙，從2011年政府統計處資料得悉，現時香港約有捌拾壹萬名中小學生，即約有捌萬壹仟名患有學習障礙的學生需要支援，如教育局每年對每名中小學中患有學習障礙學生的資助是一萬元，按照推算每年應該需要用捌億元資助款項，從考慮需要撥出的資源，當中還未計算其他部門、非政府機構，如獲社會福利署撥款的機構、獲有關慈善團體資助的機構作出林林總總的不同的計劃、訓練、家長講座、工作坊……資源太過分散，而且大部份活動是了解學習障礙的初階程度、對患學習障礙學生的學術表現只能有間接的幫助、不持久、學術知識的培訓不會深入及全面；此情況下，不能像學校般對SEN孩子

有直接和較長線的計劃, 施教及跟進; 也未能對 SEN 孩子在學業上有一個較貼近及全面的幫助, 在資源、人手及時間有限的情況下, 更加沒有能力協助就讀主流學校中, 為 SEN 孩子在學校裡, 他們的情緒、溝通、行為……表現上得到明顯的改善及提昇; 無可否認, 對 SEN 孩子及其家長來說, 會有心靈上一些安慰及初步的幫助, 但似乎只能治標不能治本, 想想以上機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舉辦活動方面的開支也是使用著社會的資源, 應包括在內, 我們應該更加審慎考慮、好好及有效地計劃資源之運用。

3. 此外, 我們曾出席過一些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坊及講座, 在工作坊及講座中有多名母親都忍不著哭, 從這又證明現今社會, 家長在照顧兒女方面, 隨著社會的進步都比以前緊張了, 放在兒女的時間多了, 壓力自然都會大了, 如有適當的安排, 本來是一件好事, 但對於有 SEN 孩子的家長們, 在現時的社會及教育情況下是感到徬徨, 香港現時很多家長不但需要工作, 在家還要為 SEN 的孩子拼搏, 而家長及 SEN 學童的付出及努力常常都不能成正比例, 家長們也不計較; 但看到不知多少家長們正面對長期抑鬱或/及焦慮, 經常以淚洗面, 影響健康、影響家庭和諧、家庭生活質素及工作表現下降……然而, 需要提高社會意識及危機感的是: 家庭和諧、成員的健康及精神壓力往往會在學校測考前、派成績表後推至更壞及最低點。現在香港的家庭, 不像舊社會的家庭般為了糊口或家長教育水平低, 唯有讓成績表現稍遜的孩子自然發展或自生自滅…… 社會也在轉變了, 而且還應該要變得愈來愈進步。

4. 現時, 很多 SEN 學童還要”跨區過島”, 參加一些對他們有效的治療或訓練課程, 家長們都希望在 SEN 孩子的「治療黃金期」盡量扶助他, 希望他們總有一天能跨越障礙, 日後找到他們自己的專長和事業, 貢獻社會。想想這

群學齡兒童為甚麼得到這樣安排？學校應該是一個好好學習的地方、教育學齡兒童的地方啊！是嗎？一個智障或肢體傷殘的學齡兒童需要跨區過島，參加一些對他們有效的訓練課程嗎？明顯地，現時 SEN 的學童不單只被安排在主流學校裡加張書桌這樣簡單，還要獲得針對性的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有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

5. 還有，早前看到報章報導，約有三分一的雙失青年是有 SEN 的，未計八、九年前他們讀小學時，更多家長及社會人士(包括教育界)對 SEN 不認識或一知半解，懷疑個案需要接受轉介及評估服務比現時較複雜及困難，相信上述之百分比數字應該是更大。事實上，香港讀寫障礙的評估工具是在 2001 年才開始使用。

6. 據專家研究，如早些識別 SEN 學童，及早治療，對症下藥，接受恰當的教育及訓練，配合 SEN 兒童家人及自己的努力，多管齊下，希望保持他們的學習動機、進取心及個人自信，他們是有機會克服到障礙的，幫助他們發掘及發揮自己獨特的潛能及專長，建立他們合適及屬於自己的事業及前途。

### 乙. 現時情況

7. 但發現，現今周遭有 SEN 孩子的家長經歷中，有老師們都是一知半解/理解有誤，SEN 學童得不到恰當及可見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家長還要放工後面對 SEN 孩子的功課、默書、溫習，以及家中訓練或製作教具，有時還要同 SEN 孩子進行心理或情緒輔導，更要自學教導 SEN 孩子的方法..... 家長已很疲累，心力交瘁！

8. 除以上事情外，現時相信半數以上家長（因沒有正式統計，所以不敢誇言，其實相信大部份家長）還要向學校跟進及爭取所謂「融合教育指引」內列明 SEN 學童有權擁有合理的對待和學習環境、調適、考試安排，為自己孩子厚著面皮又不能冒犯學校，兼要充當專家向學校爭取 SEN 學童應有的公平教育機會，甚至還要東走走西走去尋找專科，排期一至兩年才能獲得接見的專科醫生進行斷症及治療，真的談何容易！同時，也很難想像文明社會裡會呈現如此情況！真可悲！

難道一個沒有學障孩子的家長需要哀求或向學校提出怎樣的教育方式或評估方式嗎？

一個肢體傷殘的學生，難道現時家長需要哀求或向學校提出怎樣的教育方式或評估方式嗎？

一個智障學生，難道現時家長需要哀求或向學校提出怎樣的教育方式、治療、訓練或評估方式嗎？

而且，有些 SEN 孩子的障礙是「看不見」的，如學習障礙。

SEN 學童有權獲得接受平等教育的權利，使他們長大後能自立面對自己人生！

9. 試想想，社會人士(包括教育界)是否需要更多認識及關注 SEN 孩子？以現時現象、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這是更大的裨益及成效，一個健康的社會都需要恰當處理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與專業人士各守本分，雖然家長在照顧 SEN 孩子是辛勞的、心力都交瘁、影響精神及身體健康，也是家長的本

份!

10. 此外，香港有關政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缺乏監管；各校對 SEN 學生持有不同處理的方法及態度，有關政府部門在監管學校對 SEN 學生的教育應作檢討，以增強成效；而且，社會上缺乏清晰的申訴機制、透明度也缺乏、也未見推行了約十五年的「融合教育」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引致現時家長們無法適從、無門求助，SEN 學生不能獲得應有的針對性而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有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正如本文第 3 點所述，香港現時很多家長在拼搏中，不知多少家長正面對長期抑鬱或/及焦慮，經常以淚洗面，影響健康、影響家庭和諧、家庭生活質素及工作表現下降……以現時香港的經濟發展情況下，實在還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

11. 我們希望社會、學校給予 SEN 學生針對性的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有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不會只顧及機構的利益，並持有歧視態度或因為無知而產生間接歧視，而忽略了對 SEN 學生應有的兒童權利及接受平等的教育機會。即是例如要一個跛子與其他一般學生一同需要在 18 秒內完成 100 公尺賽跑，或要一個瞎子在沒有凸字安排的情況下，要求他朗讀文字等等的對待、或雖然給予一位行動不便的肢體傷殘學生一部輪椅或扶助行走的物件，但要他與其他一般學生一同需要在 18 秒內完成 100 公尺賽跑。這是對殘疾人士的不公平、不合理安排及對待。況且，有些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患的是一種看不見的障礙，如讀寫障礙，就因為看不到，往往被外界忽略及誤解。由於社會人士，甚至 SEN 兒童的父母及老師對 SEN 沒有認識，誤以為孩子是懶惰、不專心、麻煩……對孩子不斷責罵、打、罰企……原本 SEN 兒童是一位有其他天分的孩子而變成失去個人自信、進取心及學習動機的孩子。應盡早識別患有 SEN 的兒

童，幫助這些學童，減輕他們不恰當的壓力外，保持他們的個人自信、進取心及學習動機，使他們獲得針對性設計，合理而且具體和完整的教育、治療及訓練。但可惜的，現時香港社會還有很多這些學童身邊的人，如老師、同學、朋友、其他家長等等，因為缺乏對 SEN 的認知，他們對這些學童一些負面的舉動及一句負面的說話就能令他們失去自信、進取心和學習動機。事實上，要建設並不難，但要破壞實在太容易。

12. 所以除了 SEN 學童的家長外，社會人士也應該對 SEN 持有基本的認知，這些都屬於公民教育；如我們小時，老師就教導我們不要取笑身體有缺陷的人，如盲、聾、肢體傷殘的人士，要諒解他們的缺陷，幸福不是必然的；而現時香港社會上仍然有很多人士對 SEN 都是一知半解，連我們未知自己孩兒是 SEN 之前也是如此，如早些有這方面的認知，很多家長及 SEN 學童就可避免走冤枉路了，而且家長可盡早為孩子安排治療，治療效果會更佳及更有效。

13. 早在 1992 年，香港已成立了一個對於兒童權利的關注小組，命名為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最主要目標就是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延伸到整個香港。我們發現《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也列明殘障兒童有權獲得特別照顧、以及接受為幫助他們自立並享有積極和充實的生活而設計的教育和訓練。我們強調 SEN 的學童是有權獲得特別而設計的教育和訓練。是有權，不是施捨。為 SEN 學童針對性的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有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是必須的。現今香港的 SEN 兒童的家長，還需要哀求/請求學校作出調適、還要面對社會人士、老師、其他家長和同學的誤解，何理之有！SEN 的學童不單只被安排在主流學校加張書桌這樣簡單，還要獲得針對性的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見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即 SEN 兒童有權在學校接受特別的訓練及教育，政

府需要為 SEN 兒童設計完整及有成效的教育和訓練，SEN 的兒童有權接受適切教育的平等權利；好讓香港締造一個尊重兒童權利的社會！

14. 然而，香港現今仍有頗多社會及教育界人士仍未對 SEN 學生持有公平、合理安排及對待等基本認知，不提美國或英國那比香港更先進的國家，以眼見與香港經濟差不多蓬勃的國家，如台灣、星加坡等，社會及教育界人士都會對有 SEN 學生制定公平、可衡量及見成效的理念、目標、政策及針對性具成效的教材套等等，不但實質、有條理，而且 SEN 孩子的教育受到法例保障的，並非表面化或概念化的支援。眼見鄰近國家，這十幾年對「融合教育」這方面不斷地進步及改善，值得我們借鏡的。

15. 還有，現時有很多家長在懷疑孩子是有特殊教育需要開始，得悉孩兒需要進行進一步診斷時，他們需要等待約大半年，甚至超過一年才被獲得安排教育心理學家進行有關測試，從而得悉孩子的程度及那學習方面上出了先天障礙；另外，據專家研究，SEN 的孩子通常都是有多重障礙的，可能會同時患有讀寫障礙、缺乏專注力/過度活躍、自閉症等、情緒/溝通障礙等等病症，就他們需要約見精神科醫生、服用治療藥物及行為治療等訓練以改善情緒、行為表現方面，也需要等待約一年至一年半的時間，SEN 孩子白白浪費了一段「學習/治療黃金期」，真是太可惜；從這樣情況可見，有關專家、醫護人員的配合絕對有一定程度的改善空間。

16. 最後，有幸在上年 11 月 4 日在大球場舉辦的「香港童軍大會操 2012」中，親耳聽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梁振英先生在致辭中，說出他非常重視青少年在學校的教育和訓練；我們也希望佔全港 10% 的 SEN 學生可在主流學校內獲

得針對性的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見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這是 SEN 孩子有權獲得的，好讓他們長大成人後，有能力自立及面對自己的人生，有自己的專嚴，共融在社會上。

### 丙. 建議

17. 除了從現時很多 SEN 學童的經歷，我們希望香港現時及日後 SEN 學童獲得針對性的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見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同樣能獲得適切教育的平等權利。不但好讓香港締造一個尊重兒童權利的社會；長遠來看，而且對於社會有所得着，他們不會變成社會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對在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定下以下短期或/及長遠的計劃：

#### 1. 參考其他成功的國家

- i. 多參考其他國家如星加坡、台灣、美國、英國、加拿大……已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推行的教育政策、教學目標、教材套及評核原則及工具，以有效在香港推行

#### 2. 增加專業人員數目

- ii. 增強訓練足夠的幼兒教育工作者或有關人員，以便早些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接受治療及訓練，珍惜或避免錯過「治療黃金期」。我們希望由懷疑開始至到斷症只需 3 個月時間，而接受治療應該斷症後隨即/盡快安排。
- iii. 檢討有關專業人員數目，培訓足夠專業人員作診斷、治療或有關協調工作，如教育心理學家、兒童精神科醫生、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心理學家、教育支援人員、社工等等，縮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排隊等候斷症及接受治療的時間

#### 3. 增強增強監管機制及成立監督委員會

- iv. 短期內增強監管機制，監管現時放在學校以幫助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運用成效。

- v. 監察在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恰當及專門的訓練後的成果，應多集中在比較該學生接受訓練前及後其表現及行為有否進步，使量度工具更具體及實際地反映實況，不單純只以資助款項金額及記下曾舉辦的活動去反映支援成效
- vi. 制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所受到的不公平對待及教育的申訴機制，以及清晰的渠道，增加申訴的透明度
- vii. 成立有關跨部門的「融合教育」專責小組，加強各有關部門溝通及聯繫，使各措施及政策推行得更流暢，並獲得適當的監管

#### 4. 資助低收入家庭使 SEN 孩子及時接受治療

- viii. 短期內，就現時大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需要在坊間尋找有效的治療及訓練課程，對於一些低收入的家庭會增加生活上的負擔，甚至無法付出金錢以繳交治療及訓練課程的費用，希望在校內未得到恰當及專門的教育及訓練期間，低收入家庭得到政府的資助，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早接受治療及訓練，珍惜或避免錯過「治療黃金期」；盡量保持他們的個人自信、進取心及學習動機，並且避免社會問題惡化(社會問題可見本文第3點)。

#### 5. SEN 學童有權接受適切的教育、調適及評估

- ix. 每位被專家評定為有 SEN 的學童都獲得適切的「個人學習計劃」(IEP)，並由學校有關教職員、專家、治療師及家長一起共悉及認受計劃內容，以確保有 SEN 的學童獲得足夠的治療和適切的教育服務。
- x. 現時，有 SEN 學童的在學校必須清楚制訂對於 SEN 學童的明確及可見成效的教育目標、方針及政策，如：
  - 具體說明學校需要對 SEN 學童有甚麼特殊教育的訓練目標、內容、時數.....
  - 設計適合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教材套及教具，使老師在校內為 SEN 學童廣泛使用
  - 學校所編訂的學習新詞彙或學習範圍，針對性製作有關教材或工作紙，讓 SEN 學童接受合適、有效的訓練及教育、以及合理的評審表現標準及工具
  - 明確及具體說明那類或那程度的 SEN 學童會獲得那類及程度的調適，增加透明度

- 學校需主動及積極向家長講解 SEN 孩子可有甚麼調適方法，並定時檢討明確、具體說明及制訂對 SEN 學童明確的校內評核標準及方法、公開考試的調適方法、工具及制度，以增加透明度
- xi. 重要的是，根據上述情況及提供一個適切的學習環境，有 SEN 學童的學校，其師生比例及教師處理 SEN 的行政及上課工時必須重新檢討及規劃的，除了確保學校內 SEN 學童可獲得針對性的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見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外，一般學童同樣地也能在適切及公平的教育機會、學習環境及照顧下接受教育
- xii. 在推行上述措施的學校，必須包括香港所有學校，如官方、津貼、私立及直資學校

## 6. 增加特殊教育教師(學位/碩士)職位專門負責行政及跟進個案工作

- xiii. 長遠來說，學校必須聘有特殊教育資格教師(學位/碩士)的老師在學校無間斷及直接地專責處理有關 SEN 學童的行政，帶領有關老師和與有關專家商議後，設計適合 SEN 學生的「個人學習計劃」。並跟進個案、設計及不時修訂 SEN 學童的「個別學習計劃」
- xiv. 現時，學校必須設有或增強現有的特殊教育支援小組，推行及檢討有效訓練及調適方法，以便早些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與任教老師和專家一起針對性為 SEN 學童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具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珍惜或避免錯過「治療黃金期」，並且定時令家長了解學童表現的進度及情況

(註：學校要有一組能發揮功效的「支援小組」：足夠的人手、財政及時間資源、組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認知、與教育心理學家及其他專家密切的聯繫是必須的；還有最重要的是辦學團體、校董、校監、校長、老師及其他教職員的支持也不可缺少及極為重要的。

以現時實況，有很多學校的「支援小組」得不到外在及內在因素的配合及支持，使小組功效不能盡量發揮得最好，甚至事倍功半、吃力而不討好，大大打擊了現時有心及有志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得到合理及平等教育機會的老師們的負擔百上加斤，更見可惜！)

## 7. 增強教育工作者的意、識、形、態

- xv. 加強現時教育工作者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認識及教學技巧培訓
- xvi. 增強各大學的教育學系職前培訓及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認識及教學

## 技巧

- xvii. 開辦特殊教育學士及碩士的專業課程，安排持專業資格的教師直接在學校裡為 SEN 學童安排針對性而設計、合理而且具成效和完整的教育、治療及訓練

## 8. 統一病歷資料庫(通報網)

- xviii. 設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病歷資料庫、處理方法及資料傳遞、個案和資料的轉銜途徑，以便有關的教育人員、治療及訓練工作者更有效及全面了解有關學童情況，以便進行有效的訓練

## 9. 增強公眾教育及宣傳

- xix. 融合教育理念是雙向的，增強公民教育工作、廣泛宣傳及在校內灌輸學童有關認知是必要的，使社會人士(包括所有家長)及學校裡學童認識每一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特徵，應如何對待及溝通、接納 SEN 人士，共融於社會，不應存有因為無知而產生的歧視

## 10. 訂立法例保障所有學童

- xx. 根據聯合國的基本原則和特定與人權相關的條約和宣佈，當中重申因為兒童是較脆弱的一群，他們需要受到特別的關懷和保護。由家庭負責為兒童提供最基本的照顧和保護，以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保障兒童。向多個國家學習，經濟發展良好的國家，如美國、日本、星加坡、台灣已制訂特殊教育法，立法可使各持分者清楚及重視自己的義務及責任，讓所有兒童(SEN 學童及一般學童)在教育上得到保障。

## 丁. 總結

18. 社會的進步是必然的，我希望能看到社會的政策、財政及人力資源的安排是往前走的，不負曾對香港融合教育曾貢獻的社會人士、專家、教育界人士、家長、以及不能遺漏的政府官員，他們之前的努力，會帶給將來的希望及另一階段的成功。所以，我們希望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在另一階段更能獲得社會各界及階層的人士互相尊重，共融於社會上，生活得更有尊嚴，也獲得比現時適切的教育及較平等的教育機會，並且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教育措施及政策能與時並進。

19. 而且，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是有權獲得針對性的設計、合理而且完整和有成效的教育、治療及訓練。為了改善本地融合教育制度及政策現存的問題，重新策劃及檢討融合教育的政策、執行、監管及有關專業人員的配套是必須的。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